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419 號

主旨：為維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大廳秩序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檢送該局擬訂之「旅行社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會員旅行社配合遵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60923703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領四字第 1067200524 號函辦理。
2. 該局為方便旅行業者需求，多年來於領務大廳劃定旅行社工作區，並擬訂「旅行社工作區使用規範」張貼於該區。
3. 邇來該局屢接獲民眾反映有旅行業者於該局領務大廳招攬代辦台胞證等業務，顯已違反上揭使用規範之原則。為重申作業規範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該局爰擬具「旅行社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4.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GPIT6CVE 發文日期:1061206 發文字號:1060923703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聯絡人：洪孟君
聯絡電話：(02)2343-2829
傳真：(02)2343-2819
電子信箱：boca4003@boc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領四字第1067200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3010000B106720052400-1.pdf)

主旨：為維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大廳秩序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檢送本局擬訂之「旅行社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並周知各旅行業者配合遵守，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局為方便旅行業者作業需求，多年來於領務大廳劃定旅行社工作區，並擬訂「旅行社工作區使用規範」張貼於該區。
- 二、邇來本局屢接獲民眾反映有旅行業者於本局領務大廳招攬代辦台胞證等業務，顯已違反上揭使用規範之原則。為重申作業規範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本局爰擬具「旅行社注意事項」，請貴公會協助宣導周知，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裝
訂
線



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領務大廳係民眾洽公之公共場所，為確保民眾洽公權益及維護洽公場所秩序，請各旅行業者切勿於本局領務大廳內從事招攬代辦護照申請、台胞證申請及旅遊行程等商業行為。

二、本局旅行社工作區使用規定：

(一)本工作區屬公共區域，僅供各旅行社從業人員整理受民眾委辦之護照申請件及相關文件使用；不得長期佔用座位或擺放與業務無關之私人物品，使用完畢請妥為整理，回復原狀。



(二)於本工作區作業時請保持安靜，並維護環境整潔；另為維護電源安全，本區禁止私接任何電器用品(電風扇除外)。緊急出口處應保持通暢，勿擺放桌椅及物品阻擋逃生動線。

(三)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本局對本工作區內之任何物品不負保管之責。

(四)對於本工作區內之桌椅或隔板等公物不得任意破壞，違者本局將送警法辦。

(五)倘發現有違反上述各項規範者，本局將禁止該違反規定者使用本工作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敬啟